

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，應即令其出國，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

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或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情事之外國人，經限期令其出國，屆期不出國者，入出國管理機關得強制出國，於未出國前，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收容之。

第七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：

- 一、違反第三十八條、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七款、第九款、第十四款、第十八款規定。
- 二、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。

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廢止設立許可者，其負責人或代表人於五年內再行申請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8041 號

茲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

民事訴訟法修正第二百二十三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公布

第二百二十三條 判決應公告之；經言詞辯論之判決，應宣示之，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，不在此限。

宣示判決，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。

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，自辯論終結時起，獨任審判者，不得逾二星期；合議審判者，不得逾三星期。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判決之宣示，應本於已作成之判決原本為之。

第二百二十四條 宣示判決，應朗讀主文，其理由如認為須告知者，應朗讀或口述要領。

公告判決，應於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，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、月、日、時之證書附卷。

第二百三十五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，應宣示之。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，得以公告代之。

終結訴訟之裁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者，應公告之。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8051 號

茲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

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第十二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公布

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施行。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、第五百八十五條、第五百八十九條、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、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，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8061 號

茲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、第二百零五條、第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

行政訴訟法修正第二百零四條、第二百零五條、第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公布

第二百零四條 判決應公告之；經言詞辯論之判決，應宣示之，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，不在此限。